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
　　李宜昌

被　　告　麥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茗韶　　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

　　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德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秀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付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約定書第11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是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麥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日邀同被告張茗韶、張德旺、吳秀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1年3月2日，利率依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2.42％機動計算（現年利率為0.8％+2.42％=3.22％）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有逾期給付本息時，其借款視同到期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即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茲麥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借款全部視同到期，尚欠本金994,6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、第49至51頁）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
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既依消費借貸契約借貸上開金額，於110年10月2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剩餘本金為994,626元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